

证券代码：832014

证券简称：绿之彩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2023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该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对前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利婕、赵言顺

2023年4月28日